

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賠償。目前我國對於二手菸飄散至隔壁，法院亦有相關判決，例如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店簡字第 999 號判決，9 樓陽台吸菸致二手菸侵入原告 8 樓房屋內，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八、無菸環境之落實，除靠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及稽查人員積極執法與開罰外，更需民眾主動遵循及自律。目前已有許多社區相繼推動優良之無菸社區，例如：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及彰化縣大村鄉，均推動具其特色之無菸社區，以加強民眾戒除菸酒檳榔的決心。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領域吸菸之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本部將持續和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以合理的措施保障民眾相關權益，營造健康無菸的環境。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4)

羅委員就日前換不到心，馬凡氏症病童樂樂於今年 11 月 27 日過世，因該疾病臨床症狀多樣且嚴重，並為體顯性遺傳，爰呼籲衛生福利部將這類患者納入罕見疾病名單中，讓病友在醫療上能有更多支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告「罕見疾病」，查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 3 條，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萬分之一）以下或因情況特殊，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現行審議會審議認定之綜合考量原則包括：罕見性、診斷治療困難、疾病嚴重度及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等原則。
- 二、馬凡氏症其臨床症狀及醫療需求，目前可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提供相關診治及給付。
-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 12 月初接獲醫院申請將馬凡氏症列入公告罕見疾病案，業經召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結論，為減輕渠等病人進行遺傳疾病基因檢驗所需費用之負擔，並預防該病症之新案發生，將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循「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規定予以協助之可行性。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5)

羅委員就計程車營業問題，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

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於 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係將計程車牌照限量發放政策提升至法律位階；自 87 年實施前揭總量管制規定以來，已從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近 10 年計程車客運業之分類（車行、合作社、個人車），其三種經營型態中，車行車減少 2,369 輛（減少比率 5.7%）、個人車減少 5,299 輛（減少比率 15.5%）、合作社車減少 741 輛（減少比率 3.72%）。
- 二、基於計程車管理具因地制宜特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業已明定，各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就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事宜提供諮詢，爰各公路主管機關可據以檢討當地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及相關管理事宜，倘涉及有政策面或法制面需由本部辦理事宜，屆時當配合辦理。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就「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會議召開及委員代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回應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及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之關注，另為擴大勞動政策參與機制，以制定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政策，本部刻正檢討並研修「勞動部勞動政策諮詢會設置要點」。本次研修重點包含增加婦女團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增聘專家學者代表人數，以廣邀各領域具代表性人士共同參與政策諮詢與討論。另為落實政策諮詢之目的，亦將會議召開頻率修正為每季定期召開。後續俟完成該設置要點修正及委員增聘作業後，本部將儘速召開會議，俾蒐集與傾聽各界對勞動議題之建言，並納入政策制定之參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4）

林委員就「三角貿易」經貿結構導致臺灣高失業與低薪，建請政府改善產業外移與技術升級，並鼓勵青年創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臺灣產業的高海外生產比重，主要係因國內產值比重大，具有國際比較利益的產業，均屬